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16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 猶他州		
合作學校	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	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	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, Amity Institute	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	2	2
聘期起訖	110.08.19-111.06.02	110.08.23-111.05.27	110.08.23-111.05.27
	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	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(3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者，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。</p> <p>2. 該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須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(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)。</p> <p>(2)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。</p> <p>(3) 須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語言具有熱忱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與人融洽相處特質。(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)</p> <p>(2) 英文流利且教學能力佳。(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)</p>		
待遇	薪資	無	
	其他待遇	<p>1. 校方提供：</p> <p>(1) 篩選過的接待家庭。</p> <p>(2) 膳食。</p> <p>(3) 當地交通。</p> <p>(4) 每月零用金 250 美元。</p> <p>2. 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p> <p>(1) 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所須 DS-2019 文件處理費(200 美元)。</p> <p>(2)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費(約 220 美元)。</p> <p>(3) J-1 簽證申請費(約 180 美元)。</p> <p>(4)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(每月約 100 美元)。</p> <p>(5)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。</p>	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300 美元）。</p>	

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揭小學皆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特許學校/公立學校。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，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，與學生互動，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(例如美術、音樂及舞蹈等)。 2. 每週工作時數 32-37 小時，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。
<p>授課對象</p>	<p>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：K-5 年級學生（年齡介於 5-11 歲） Heritage Elementary School：K-6 年級學生（年齡介於 5-12 歲） Stewart Elementary School：K-6 年級學生（年齡介於 5-12 歲）</p>
<p>申請須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徵者請備妥以下資料（紙本及電子檔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、英文履歷； (2)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； (3) 學校推薦函； (4) 任教志願表； (5) 英語能力達 B1 CEFR 證明文件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並統整成 1 份 PDF 檔，以電子公文寄達「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」（正本受文者）並副知教育部；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函，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。 3. 未依照程序辦理及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；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
<p>收件截止日</p>	<p>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 23:30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

本案聯絡人
及聯絡方式

1. 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(Ms. Elena Hsieh)
電子信箱(1)：elena.ich10@tweducation.org
電子信箱(2)：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
電話：(415)398-4979
2. Amity Institute (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)
電子信箱：sgibbonsbullock@ amity.org
電話：(619) 222-7000